



宋能倍律师事务所

电子期刊 2017-06

本期内容:

- 中国机动车驾驶证在德国的使用须知
- 案例分析: 中国投资者建立德国贸易公司 (1)

中国机动车驾驶证在德国的使用须知

若您在德国旅游或居住期间需要驾驶机动车辆, 须知悉他国驾驶证在德国的使用规定并遵守, 否则将会承担下列后果:

- 若违规驾驶, 视违规轻重程度而定将会处以罚款或拘留处罚, 并且在一定时间范围内不得重新申请新驾照, 处罚也可能会影响申根签证或居留许可的签发或续签
- 对他人或物品造成的损害承担个人责任

1 临时居留期间使用他国驾驶证

如果您尚未获得德国居留许可, 而持以商务, 旅行或拜访亲友等为目的的申根签证入德:

1.1 若您持有有效的

- 中国驾驶证或者
- 国际驾驶证

可在德国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

杜塞尔多夫总部

Sternstr.67 40479 Düsseldorf
电话: +49 (211) 51 369 108 (德英)
+49 (211) 51 369 178 (中文)
传真: +49 (211) 51 369 278
邮箱: info@ra-sonnenberg.de

汉堡办公室

Gurlittstr. 24 20099 Hamburg
电话: +49 (40) 28 407 960 (德英中)
传真: +49 (40) 24 858 646
邮箱: info@ra-sonnenberg.de

上海办公室

宋能倍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路325号
嘉汇国际广场A座2211室 邮编: 200030
电话: +86 (21) 346 99 858 (中德英)
传真: +86 (21) 346 99 858 转 8008
邮箱: xy@ra-sonnenberg.de



杜塞尔多夫 - 汉堡 - 上海

法律税务全方位服务
中德团队两地协助

网页: www.ra-sonnenberg.de

电子邮件(德国): info@ra-sonnenberg.de

电子邮件(中国): xy@ra-sonnenberg.de

请注意, 国际驾照必须和申请国该国驾照同时使用, 即您必须同时持有这两份驾照才能驾驶机动车。单独使用国际驾照是不行的。

若无国际驾照, 中国驾照需有相关翻译。

德文译文要求由如下机构或人员完成:

- 德国汽车俱乐部 (如 ADAC) 或者法庭宣誓翻译员。

港澳机动车驾驶证无须进行德语翻译。

在您定居德国以前, 可凭有效的他国驾照在德无限期驾驶机动车。

在德国驾驶机动车也应遵守中国驾照上标明的相关要求和限制。

1.2 持有中国驾照, 但不具有在德驾驶许可

下列情况禁止在德国道路行驶,

- 持学习驾驶的许可证或其它临时驾驶证,

- 未满德国法律规定的最低驾龄 (驾驶机动车须满 18 周岁),

- 在申请中国驾照时已在德定居,

- 德国相关部门颁发驾驶禁令, 即驾照由德国法院暂时或已通过法律程序吊销, 由德国行政管理部门临时或强行吊销, 或仅因持有人自动放弃驾照而无须吊销,

- 根据法院判决不被允许取得驾驶许可, 在德国, 中国, 或任何一个您定居的国家被禁驾或者驾照被没收、扣押或扣留。

杜塞尔多夫总部

Sternstr.67 40479 Düsseldorf
电话: +49 (211) 51 369 108 (德英)
+49 (211) 51 369 178 (中文)
传真: +49 (211) 51 369 278
邮箱: info@ra-sonnenberg.de

汉堡办公室

Gurlittstr. 24 20099 Hamburg
电话: +49 (40) 28 407 960 (德英中)
传真: +49 (40) 24 858 646
邮箱: info@ra-sonnenberg.de

上海办公室

宋能倍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路325号
嘉汇国际广场A座2211室 邮编: 200030
电话: + 86 (21) 346 99 858 (中德英)
传真: + 86 (21) 346 99 858 转 8008
邮箱: xy@ra-sonnenberg.de

2 他国驾驶证转换成德国驾驶证

2.1 定居的必要性

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定居的人士可持他国驾驶证行驶最多 6 个月。6 个月后，他国驾驶证就不再被德国认可。若要驾驶机动车，必须办理德国驾驶证。如果机动车驾驶人能够证明，将在德国居住不超过 12 个月，则可根据申请将其他国机动车驾驶证在德国的使用期再延长 6 个月。例如您被中国公司外派到德国工作不超过 12 个月。

定居的定义——简单来说——就是一年至少有 185 天在德国居住。在审查时若您在德国进行了居住登记且有德国居留许可，将会作为判断依据。但这个判断依据也不是强制性要求。

由于通勤者在德国没有定居，只要持有的他国驾驶证是有效的，则可在德国无期限使用。这里的“通勤者”可以理解为中国或者国际驾驶证的持有人，其主要居住地在外国（在填写德国签证申请表时，勾选了保留外国居住地一项），但由于当前的工作关系要在德国驾驶机动车且经常要返回其国外居住地。“通勤者”也包括大学生或中学生，但不包括那些持有他国驾照，在德国具有劳动关系，只是偶尔回到国外家庭所在地的人士。

您是否属于通勤族，取决于个人情况，以居住地点作为评估依据虽然有灵活性，也存在一定的风险。除了在德居留时间，其家人居住地点也作为重要评估依据。

2.2 持有他国驾驶证，但不具有在德驾驶许可

前 6 个月按照 1.2 执行。

2.3 领取德国驾驶证

德国驾驶证有效期为 15 年，到期后须办理新驾驶证，届时仅需将驾驶证相关文件通过行政手续进行转换。驾驶员不用定期接受体检或其他检查。只有特定的职业群体（如职业司机，公交车司机）需做检查。

杜塞尔多夫总部

Sternstr.67 40479 Düsseldorf
电话: +49 (211) 51 369 108 (德英)
+49 (211) 51 369 178 (中文)
传真: +49 (211) 51 369 278
邮箱: info@ra-sonnenberg.de

汉堡办公室

Gurlittstr. 24 20099 Hamburg
电话: +49 (40) 28 407 960 (德英中)
传真: +49 (40) 24 858 646
邮箱: info@ra-sonnenberg.de

上海办公室

宋能倍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路325号
嘉汇国际广场A座2211室 邮编: 200030
电话: + 86 (21) 346 99 858 (中德英)
传真: + 86 (21) 346 99 858 转 8008
邮箱: xy@ra-sonnenberg.de



杜塞尔多夫 - 汉堡 - 上海

法律税务全方位服务
中德团队两地协助

网页: www.ra-sonnenberg.de

电子邮件(德国): info@ra-sonnenberg.de

电子邮件(中国): xy@ra-sonnenberg.de

发放德国驾驶证的条件取决于您取得驾驶证的国家。

若您持有中国机动车驾驶证，可以在通过了相应的准驾车型的理论和实践考试后获得该准驾车型的德国驾驶证。实际行驶考试必须由一位驾驶教练陪同进行。无要求需如考取第一张驾照时在驾校参加培训。但建议至少参加部分培训课程，以尽快通过驾考。

台湾例外：若持有台湾驾驶证，则可免考所有或部分德国驾考内容。

申请换领德国驾驶证通常需要以下材料：

- 实践和理论驾考的通过证明
- 申请人的个人证件（身份证或护照）
- 德国居民户口登记处发放的户口登记
- 一张护照照片
- 官方认证视力检测机构出的检验结果报告
- 参加急救课程的证明
- 他国驾驶证原件（国际驾照无效）及其德文译文
- 他国驾驶证的有效性声明

杜塞尔多夫总部

Sternstr.67 40479 Düsseldorf
电话：+49 (211) 51 369 108 (德英)
+49 (211) 51 369 178 (中文)
传真：+49 (211) 51 369 278
邮箱：info@ra-sonnenberg.de

汉堡办公室

Gurlittstr. 24 20099 Hamburg
电话：+49 (40) 28 407 960 (德英中)
传真：+49 (40) 24 858 646
邮箱：info@ra-sonnenberg.de

上海办公室

宋能倍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路325号
嘉汇国际广场A座2211室 邮编：200030
电话：+ 86 (21) 346 99 858 (中德英)
传真：+ 86 (21) 346 99 858 转 8008
邮箱：xy@ra-sonnenberg.de



案例分析：中国投资者建立德国贸易公司

■ 投资者甲：江苏省一中型有限公司

■ 经营范围：为工厂，公共场所和街道规划和建立照明系统；建造发电站，机器，钢铁构筑以及相关的信息技术支持

■ 投资者乙：上海一中型有限公司

■ 经营范围：建筑，化学行业的金属和塑料产品贸易

投资者甲乙公司的总经理（同时也是大股东）各派一家庭成员来到德国。他们拥有中国大学工程领域的学士学位，凭着语言签证他们先在德国参加了语言班。双方在德国认识之后决定一起在德国建立公司。

宋能倍律师事务所为他们提供了有关经营策略，公司法，移民法和税法的咨询服务，并起草了以下的公司章程（摘要）：

■ 投资者甲乙各持 20% 股份；两位家庭成员各持 30% 股份

■ 注册资本：数万欧元

■ 经营范围：

■ 用于能源生产和资源储蓄的机器出口

■ 环保材料的国际贸易，特别是化工和建筑材料

■ 有关中欧商业的贸易和咨询

杜塞尔多夫总部

Sternstr.67 40479 Düsseldorf
电话：+49 (211) 51 369 108 (德英)
+49 (211) 51 369 178 (中文)
传真：+49 (211) 51 369 278
邮箱：info@ra-sonnenberg.de

汉堡办公室

Gurlittstr. 24 20099 Hamburg
电话：+49 (40) 28 407 960 (德英中)
传真：+49 (40) 24 858 646
邮箱：info@ra-sonnenberg.de

上海办公室

宋能倍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路325号
嘉汇国际广场A座2211室 邮编：200030
电话：+86 (21) 346 99 858 (中德英)
传真：+86 (21) 346 99 858 转 8008
邮箱：xy@ra-sonnenberg.de



SONNENBERG
宋能倍律师事务所



杜塞尔多夫 - 汉堡 - 上海

网页: www.ra-sonnenberg.de

电子邮件(德国): info@ra-sonnenberg.de

电子邮件(中国): xy@ra-sonnenberg.de

法律税务全方位服务 中德团队两地协助

两位家庭成员都被任命为德国公司的总经理，可申请德国的非雇员工作签证。宋能倍律师事务所帮助收集和翻译相关的文件（如个人文件，商业关系等），开展市场分析并起草商业计划。在商业计划中需突出卓越的商业利益或特别符合地方政府利益的特色。咨询和准备工作持续了约一个月。

接着两者搬到公司建立所在城市，该市移民局负责接受他们的申请。

同月宋能倍律师事务所将申请居留许可的材料递交到所有相关部门。

一个月后公司章程取得公证，两位家庭成员被任命为总经理。凭着由上海德国大使馆公证的委托书，他们代表投资者甲和乙出席了公证。公证之后总经理开公司银行账户，股东们汇 50% 的注册资本到该账户。申请注册公司时必须附上汇款的银行证明。

宋能倍律师事务所参与整个申请居留过程，保持和相关负责部门的联系，以加速进程并防止问题产生。申请后两个月他们获得一年的拘留许可。

同时宋能倍律师事务所帮助中国投资者申请政府资助金。这个资助项目可部分覆盖创办人所需咨询服务的费用。公司注册之后资助申请获得批准。

然后公司获取一个税号并开始经营。

在下一年两位总经理将申请居留签证延期。有关政府机关将审查他们的经营活动是否符合其商业计划。在取得德国 3 年非雇员工作签证后，他们将允许申请长期居留。

杜塞尔多夫总部

Sternstr.67 40479 Düsseldorf
电话: +49 (211) 51 369 108 (德英)
+49 (211) 51 369 178 (中文)
传真: +49 (211) 51 369 278
邮箱: info@ra-sonnenberg.de

汉堡办公室

Gurlittstr. 24 20099 Hamburg
电话: +49 (40) 28 407 960 (德英中)
传真: +49 (40) 24 858 646
邮箱: info@ra-sonnenberg.de

上海办公室

宋能倍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路325号
嘉汇国际广场A座2211室 邮编: 200030
电话: +86 (21) 346 99 858 (中德英)
传真: +86 (21) 346 99 858 转 8008
邮箱: xy@ra-sonnenberg.de



杜塞尔多夫 - 汉堡 - 上海

法律税务全方位服务
中德团队两地协助

网页: www.ra-sonnenberg.de
电子邮件(德国): info@ra-sonnenberg.de
电子邮件(中国): xy@ra-sonnenberg.de

出版单位:

宋能倍律师事务所
Sternstr. 67
40479 杜塞尔多夫
德国

编辑撰稿:

Simon Sonnenberg (宋能倍) 律师 (出版法规定负责人)
刘家汝 法学博士
徐杨杨
Sternstr. 67
40479 杜塞尔多夫
德国

相关提示:

发送主题为“订阅”的邮件至 news@ra-sonnenberg.de，即可免费订阅我们的期刊。取消订阅请发送“退订”。您也可在我们官网 www.ra-sonnenberg.de “资料下载”一栏查看往期内容。

免责声明:

请您注意，期刊内容仅针对一般情况，并不能取代单个案件中的法律建议，且我们不保证内容的完整性和正确性。在另行通知以前，允许转发未经修改且用于非商业用途的完整期刊内容。保留所有权利。

杜塞尔多夫总部

Sternstr.67 40479 Düsseldorf
电话: +49 (211) 51 369 108 (德英)
+49 (211) 51 369 178 (中文)
传真: +49 (211) 51 369 278
邮箱: info@ra-sonnenberg.de

汉堡办公室

Gurlittstr. 24 20099 Hamburg
电话: +49 (40) 28 407 960 (德英中)
传真: +49 (40) 24 858 646
邮箱: info@ra-sonnenberg.de

上海办公室

宋能倍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路325号
嘉汇国际广场A座2211室 邮编: 200030
电话: +86 (21) 346 99 858 (中德英)
传真: +86 (21) 346 99 858 转 8008
邮箱: xy@ra-sonnenberg.de